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韶曲环违改字〔2019〕21号

吴九妹：

经查，2019年10月10日，你在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委会刘屋焚烧薯苗、杂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1.立即停止焚烧行为。

联系人：严培新

联系电话：0751-6691898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10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

2019年10月12日

当事人：

　　　　年 月 日